

宁夏医科大学 2025 年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优良职业素养和独立从事临床专科诊疗、临床应用研究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医学人才。

二、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目录见附件 1。

三、报名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已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后在所申请的专业或相近专业从事临床医疗工作 3 年以上（2022 年 9 月 1 日之前获硕士学位）；

（三）硕士毕业专业或现从事工作专业须与所报考专业相同，申请专业在招生目录有二级学科的，须在二级学科范围内，有研究方向的，须在相应研究方向范围内；

（四）已获得西医临床医师资格证书（申请专业与执业类别一致）和医师执业证书（报考临床检验诊断学二级学科的，须具有医师执业证书或《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

（五）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 2015 年以前硕士研究生入学未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现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获得中级及以上级别职称资格证书。

(六)具有较高临床工作水平,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予以推荐,报考导师签字同意;

(七)不得同时向我校和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八)近五年(2020年至今)具有下列科研业绩之一:

1.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按自然排名排序第一)或第一通讯作者(最后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发表SCI收录期刊论文1篇。

2.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按自然排名排序第一)或第一通讯作者(最后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且具有在账经费不低于10万元。

四、报名程序

(一) 报名

申请者须于7月21日前填写报名表进行报名,并将下述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按顺序合成一个PDF文档,以“申请导师+申请专业+考生姓名”命名)发送至招生专业目录中所报考专业导师对应的培养单位邮箱(见文末)。

(二) 材料审查与复试

申请人需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培养单位进行现场审查与复试,时间、地点及复试内容由报考的培养单位安排。

所有材料按下列顺序一式一份装订成册,交培养单位留存。

1.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报名表(附件2)一份(双面打印),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报考导师和导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需填写完成后上交);

2.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印在一张A4纸上);

3. 单位推荐意见书；
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级别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 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6. 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
特别说明：申请人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网站打印学位证书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
7. 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需含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类别、执业范围等信息，两种证书分别复印)；
8. 两位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的专家推荐书(附件3)各一份；
9. 科研业绩复印件一份(学术论文提供全文及期刊目录页；科研课题须提供项目任务书全文，须所在单位相关部门盖章；在账经费证明等，须所在单位相关部门盖章)。

五、录取

学校按照“全面衡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录取，一般在9月报到入学。

六、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

七、学位申请和授予

(一) 学员须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临床技能训练及科研能力培养等环节，修满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学分，取得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学术成果，并达到各项培养要求。在完

成博士学位论文后，经论文查重检测合格且通过盲审环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校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的相关要求者，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证书，不涉及学历，不颁发毕业证；

（二）学员自入学起，应不超过八年完成全部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逾期申请无效；

（三）根据国家规定，须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且申请学位时成绩在3年有效期内。申请学位时如成绩过期须重新考试且成绩合格。

八、学费

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2万元，连续缴纳三年，具体缴费方式将另行通知。申请人在学期间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还。

九、其他

（一）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英语全国统一考试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具体考试报名、缴费及时间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经查不属实的，取消录取资格。

（三）申请人报名所有纸质材料均用A4纸，一经收取，恕不退还。

（四）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与统招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一致。

（五）教材费用自理，不安排住宿，不享受奖助学金。

(六) 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人员不得转为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十、联系方式

宁夏医科大学 代码：10752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1160 号 邮编：750004

部门	咨询电话	咨询邮箱
第一临床医学院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0951-6744022	yjsgzbgs@163.com
第二临床医学院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0951-6192223	nyd_delcyxy@163.com
第三临床医学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0951-5920219	dslcyxy013@163.com
研究生院	0951-6980183	yjsy@nxmu.edu.cn

附件：

1. 宁夏医科大学 2025 年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招生目录
2. 宁夏医科大学 2025 年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报名表
3. 宁夏医科大学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专家推荐书
4. 宁夏医科大学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单位推荐意见书